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王韋量

電話：02 2549 0549 #107

電子信箱：weiliang@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113)基秘字第0000000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IFRS 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25冊、第48冊、第27冊、第29冊

(0000115A00_ATTCH1. pdf、0000115A00_ATTCH2. pdf、0000115A00_ATTCH3. pdf、
0000115A00_ATTCH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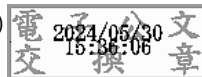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25冊—加工食品」、「行業基
礎施行指引第48冊—容器與包裝」、「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27冊—藥品零售商」、「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29冊—醫
療保健配銷商」之正體中文版草案，敬請 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
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25冊—加工食品」、「行業基礎
施行指引第48冊—容器與包裝」、「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
27冊—藥品零售商」、「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29冊—醫療
保健配銷商」之正體中文版草案初次審議。為確保翻譯無
誤、通順達意，敬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有意見者請於113年6月11日前，依
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永續準則專區
<https://www.ardf.org.tw/sustainable.html>。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衛生福利部、農業部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25 冊—加工食品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二十五冊—加工食品

行業描述

加工食品行業之個體加工與包裝食品（諸如麵包、冷凍食品、休閒食品、寵物食品及調味品），以供零售消費者食用。一般而言，此等產品可直接食用，且係售予零售消費者，並可於食品零售商之貨架取得。該行業之特性為大型且複雜之原料供應鏈，因許多個體自世界各地取得原料。大型個體係於全球營運，而國際機會則驅動成長。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FB-PF-130a.1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m³)，百分比(%)	FB-PF-140a.1
	與水質許可、標準及法規相關之未遵循事件數量	量化	數量	FB-PF-140a.2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B-PF-140a.3
原料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影響	所取得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原料之百分比，以及按標準別之百分比	量化	按成本計算之百分比(%)	FB-PF-430a.1
	供應商之社會及環境責任查核，就(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之(1)不合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量化	比率	FB-PF-430a.2
原料取得	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食品原料之百分比	量化	按成本計算之百分比(%)	FB-PF-440a.1
	優先食品原料之清單，以及對與環境及社會考量有關之取得風險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B-PF-440a.2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已銷售產品之重量	量化	公噸(t)	FB-PF-000.A
生產場所之數量	量化	數量	FB-PF-000.B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加工食品行業於製造食品產品時係依賴能源及燃料作為主要投入以創造價值。能源係於運轉大型製造設施以烹飪、冷藏及包裝時所需。能源生產及消耗造成重大之環境影響，包括氣候變遷及污染，此可能間接但重大地影響加工食品個體之營運。生產及配銷中之能源效率可降低對波動之能源成本之暴險，並限制個體導致之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GHG）排放。生產者或能藉由增加各種來源以使其能源組合多元化，而減少波動之化石燃料（特別是該行業大量使用之天然氣）能源成本所帶來之風險。有關使用替代燃料、再生能源，以及現場產生之電力相較於自電網購買之決策，可能影響能源供應之成本及可靠性。

指標

FB-PF-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

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4 個體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以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於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水管理

主題彙總

加工食品個體依賴可靠之供水進行烹飪、加工及清潔製成品。此外，該行業之個體產生且須管理來自加工活動之廢水排放。隨著水資源短缺成為愈來愈重要之議題，於水匱乏區域營運之加工食品個體可能面臨日益增加之營運風險。該行業之個體可能因實體取得性或更嚴格之法規而面臨更高之營運成本及水資源短缺。個體可透過資本投資並就相對之水資源短缺風險對設施位置作評估、改善營運效率，以及與主管機關及社區就取得水資源及放流水之相關議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管理水資源相關之風險與機會。

指標

FB-PF-140a.1.(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 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FB-PF-140a.2.與水質許可、標準及法規相關之未遵循事件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未遵循事件之總數量，包括違反技術基礎之標準及超出數量或品質基礎之標準。
- 2 揭露範圍包括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定許可及法規所規範之事件，包括有害物質之排放、違反預處理之規定或超過總最大日負荷（TMDL）。
- 3 揭露範圍應僅包括導致正式執法行動之未遵循事件。
 - 3.1 正式執法行動係定義為處理違反或揚言違反水量或水質之法令、規範、政策或命令之政府認可行動，且該等行動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命令、行政命令及司法行動等。
- 4 違規情事均應予以揭露，無論其衡量方法論或頻率為何。此等情事包括違反：

- 4.1 通常以每日最大、每周平均及每月平均表達之對連續排放之限制、標準，以及禁令；及
- 4.2 通常以頻率、總質量、最大排放率及特定污染物之質量或濃度表達之對非連續排放之限制。

FB-PF-140a.3.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 1 個體應描述其與取水、耗水及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水管理風險。
 - 1.1 與取水及耗水相關之風險包括是否可取得充足且乾淨之水資源之風險，包括：
 - 1.1.1 環境限制—諸如於水匱乏區域營運、乾旱、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之隱憂、年際變化或季節性之變化，以及氣候變遷影響所導致之風險
 - 1.1.2 監管及財務限制—諸如水成本之波動、利害關係人對取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與其他使用者（例如，商業及都會區使用者）之直接競爭及其行為之影響、法規所導致之取水限制，以及對個體取得及保留水權或許可之能力之限制
 - 1.2 與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風險包括，取得與排放有關之權利或許可之能力、與排放有關之監管遵循、排放限制、維持對排放水溫度控制之能力，以及由於法規或利害關係人對排放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所導致之責任、聲譽風險及增加之營運成本。
- 2 個體可描述水管理風險之背景：
 - 2.1 風險如何依取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之不同而變動；及
 - 2.2 風險如何依排放目的地（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或廢水處理設施）之不同而變動。
- 3 個體可討論水管理風險可能對其營運具有之潛在影響及此等風險預期顯現之時間表。
 - 3.1 上述影響包括與成本、收入、負債、營運之持續及聲譽相關者。
- 4 個體應討論降低水管理風險之短期及長期策略或計畫，包括：
 - 4.1 其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範圍，諸如其如何與不同之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耗水之營運流程連結。
 - 4.2 其優先重視之任何水管理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以及對此等目標（goals）

或目標 (targets) 之績效分析。

- 4.2.1 目標 (goals) 及目標 (targets) 包括，與減少取水量、減少耗水量、減少排水量、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改善排放水之品質及監管遵循相關者。
 - 4.3 達成該等計畫、目標 (goals) 或目標 (targets) 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 (targets) 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 4.4 策略、計畫、目標 (goals) 或目標 (targets) 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 (現行) 或完成之活動。
- 5 對於水管理目標 (targets)，個體應額外揭露：
- 5.1 目標 (target) 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 (target)，其指標分母。
 - 5.2 水管理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 (target) 年及基準年。
 - 5.3 為達成目標 (target) 之機制，包括：
 - 5.3.1 為提高效率所作之努力，諸如使用水再循環或閉環系統；
 - 5.3.2 產品創新，諸如重新設計產品或服務以減少用水量；
 - 5.3.3 流程與設備創新，諸如能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或吸入者；
 - 5.3.4 使用工具及技術 (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之水風險過濾器、全球水工具及水足跡網絡之水足跡評估工具) 以分析水之使用、風險與機會；及
 - 5.3.5 現行與社區或其他組織之合作或計畫。
 - 5.4 自基準年減少或改善之百分比，基準年係就水管理目標 (targets) 之達成而評估該目標 (target) 之第一年。
- 6 個體應討論其水管理實務是否導致組織中任何額外之生命週期衝擊或權衡，包括土地使用、能源生產及溫室氣體 (GHG) 排放之權衡，以及個體為何對生命週期權衡後仍然選擇此等實務。

原料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影響

主題彙總

加工食品行業之個體管理全球供應鏈以取得範圍廣泛之原料投入。個體如何篩選、監控及與供應商就環境及社會主題進行議合，將影響個體維持穩定供應及管理價格波動之能力。

與勞動及環境實務、道德或貪瀆相關之供應鏈管理議題亦可能導致監管罰款或增加個體之長期營運成本。該行業面向消費者之性質提高與供應商績效相關之聲譽風險。個體可與重要供應商議合以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以改善供應鏈韌性、降低聲譽風險、潛在地增加消費者需求或掌握新市場機會。

指標

FB-PF-430a.1. 所取得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原料之百分比，以及按標準別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所取得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原料之百分比。

1.1 環境標準係定義為因應與食品原料生產有關之環境影響之標準，諸如保護原始森林、維護地表水與地下水品質，以及施行有害生物整合管理之解決方案或有機系統計畫。

1.2 社會標準係定義為因應與食品原料生產有關之社會影響之標準，諸如勞工薪酬、對農用化學品應用相關之健康與安全風險之訓練與持續監控、以及童工實務。

1.3 該百分比應以自一階供應商所購買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原料成本除以自一階供應商所購買之食品原料總成本計算。

1.4 第三方環境及社會標準之認證之例包括：

1.4.1 甘蔗永續驗證 (Bonsucro)

1.4.2 國際公平貿易組織

1.4.3 美國公平貿易組織

1.4.4 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 (RSPO)

1.4.5 良心大豆圓桌會議 (RTRS)

1.4.6 國際雨林聯盟

1.4.7 SA8000 社會責任標準

1.4.8 美國農業部 (USDA) 有機認證

1.4.9 好咖啡認證 (UTZ Certified)

2 個體應揭露其所取得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原料之百分比，按標準別。

- 2.1 個體應以自一階供應商所購買經每一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原料之成本除以自一階供應商所購買農產品之總成本計算該百分比。
- 2.1.1 對於甘蔗永續驗證之認證，個體應揭露食品原料係經甘蔗永續驗證生產標準或甘蔗永續驗證產銷監管鏈標準認證。
- 2.1.2 對於國際公平貿易組織及美國公平貿易組織，個體應揭露食品原料係經小型生產組織、受僱勞工、契約生產、交易商、獨立小農或捕撈漁業之標準認證。
- 2.1.3 對於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認證，個體應揭露食品原料係經下列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標準之供應鏈模式中之哪一模式認證：身分保護(IP)；認證與非認證分離(SG)；認證與非認證混合(MB)；或證書交易(B&C)。
- 2.1.4 對於良心大豆圓桌會議認證，個體應揭露食品原料係經良心大豆圓桌會議生產標準或良心大豆圓桌會議產銷監管鏈標準認證，以及產銷監管鏈中之可追溯性究係透過認證與非認證分離或認證與非認證混合保持。
- 2.1.5 對於其他第三方認證，若有超過一種類型，個體可具體說明該認證之類型。
- 2.2 若同一食品原料具有多重第三方認證且該等認證係針對類似之環境或社會標準時，個體可將該等認證之百分比彙總為單一百分比。

3 揭露範圍包括自一階供應商所購買之食品原料。

- 3.1 一階供應商係定義為與個體直接交易食品原料之供應商。

FB-PF-430a.2. 供應商之社會與環境責任查核，就(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之(1)不合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 1 對於外部社會與環境查核準則或內部制定之供應商行為守則，個體應就其供應商場所之(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分別揭露(1)不合格比率。
- 1.1 重大不合格係定義為最嚴重之不合格且須由查核人員提報。重大不合格確認存有未成年童工（低於工作或學徒之法定年齡）、強迫勞動、可能立即危及生命或有嚴重傷害之健康及安全議題，或可能對社區造成嚴重及立即傷害之環境實務。重大不合格包括嚴重違反或系統性觸犯規範或法律者。重大不合格亦可能被稱為關鍵或優先不合格。
- 1.2 輕微不合格係定義為其本身不表示管理制度存有系統性問題之不合格。輕微不合格通常係獨立或隨機事件且對勞工或環境係低風險。

- 1.3 個體應以其供應商場所中所辨認之不合格總數量（於每一相應類別）除以受查核供應商場所之總數量計算該不合格比率。
- 2 個體應就(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分別揭露與其供應商場所相關之(2)改正行動比率。
- 2.1 改正行動係定義為於 90 天內完成旨在消除已偵出不合格原因之行動（通常係於改正行動計畫中辨認），包括實務或制度之施行以消除任何不合格並確保該不合格不再發生，以及驗證已完成該行動。
- 2.2 個體應以處理不合格之改正行動（於每一相應類別）數量除以已辨認之不合格（於每一相應類別）總數量計算改正行動比率。
- 3 個體應揭露其已用於衡量社會與環境責任查核遵循之準則或行為守則。
- 3.1 對於內部制定之供應商行為守則，個體應揭露可查閱此等守則之公開位置。

原料取得

主題彙總

加工食品行業之個體自全球供應商取得各種原料，大部分係農產品。該行業取得原料（以及在某些價位取得）之能力，會隨著供應之可得性而波動，該可得性可能會受到氣候變遷、水資源短缺、土地管理及其他資源短缺之因素所影響。此暴險可能導致價格波動，其可能影響個體之獲利能力。氣候變遷、水資源短缺及土地使用限制對個體取得重要材料及原料之長期能力帶來風險。取得生產力更高及資源密集度更低之原料，或與供應商協作以提高其對氣候變遷及其他資源短缺風險之調適能力之個體，可能減少價格波動及供應中斷。

指標

FB-PF-440a.1. 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食品原料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食品原料中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2 該百分比應以自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取水與耗水以生產農產品之一階供應商所購買食品原料之成本除以自一階供應商所購買食品原料之總成本計算。
- 2.1 一階供應商係定義為與個體直接交易食品原料之供應商。
- 2.2 個體應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一階供應商。
- 3 若個體無法辨認或蒐集所有一階供應商之資料，該個體應揭露來源區域及水資源風險

未知之農產品百分比。

FB-PF-440a.2. 優先食品原料之清單，以及對與環境及社會考量有關之取得風險之討論

- 1 個體應辨認對其業務係最高優先之食品原料。
 - 1.1 優先食品原料係定義為構成最大之食品原料（不包括水）費用之原料，或個體辨認為對其產品係屬重要或具有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之原料。
 - 1.2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取得之優先食品原料，可能包括直接自契約種植者及生產者供應協議取得之原料。
- 2 個體應討論其管理源自其最高優先食品原料之環境及社會風險之策略性作法。
 - 2.1 環境風險可能包括乾旱及氣候變遷對原料價格之影響、砍伐森林所致之聲譽損害，以及與個體之供應鏈相關之環境影響所產生之其他風險。
 - 2.2 社會風險可能包括勞工權利對生產力之影響、人權議題所致之聲譽損害，以及與個體之供應鏈相關之社會影響所產生之其他風險。
- 3 個體可辨認哪些食品原料對其營運帶來風險、所代表之風險，以及個體用以降低此等風險之策略。
 - 3.1 對於環境風險，討論之攸關策略可能包括供應商之多元化、對環境最佳管理實務之供應商訓練計畫、替代及取代作物之研發支出，以及供應商環境實務之查核或認證。
 - 3.2 對於社會風險，討論之攸關策略可能包括對農用化學品應用之供應商訓練計畫、就勞動與人權議題與供應商進行議合，以及維護供應鏈之行為守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27 冊—藥品零售商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二十七冊—藥品零售商

行業描述

藥品零售商行業之個體經營零售型藥局及供應零售商店之配銷中心。商店可能係個體直營或加盟經營。大型個體透過批發商及配銷商取得藥品及其他商品。售予消費者之處方藥及成藥之收入產生此行業之大部分收入；其他出售商品包括家庭用品、個人護理產品及選擇有限之雜貨。此外，藥局零售部門正藉由於各種零售據點提供問診服務而拓展其健康聚焦之服務，此可能增加該行業朝向永續之前景。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零售之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HC-DR-130a.1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藥局據點之數量	量化	數量	HC-DR-000.A
零售空間之總面積	量化	平方公尺 (m ²)	HC-DR-000.B
配藥之處方箋數量，管制物質之百分比	量化	數量，百分比(%)	HC-DR-000.C
藥師人數 ¹	量化	數量	HC-DR-000.D

零售之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連鎖藥品零售商於數以千計消耗大量能源之據點營運。電力主要係用於照明及冷藏。許多零售據點可能全天24小時營運，從而增加能源需求。營運能源效率及在各種能源供應來源

¹ HC-DR-000.D 之註—藥師係指就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所開立之處方調劑藥品，並提供病人有關藥品及用藥資訊之員工。藥師可能就藥品之選擇、劑量、交互作用及副作用向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提出建議。

中之多樣化可能降低能源成本上升之暴險並限制個體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HC-DR-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

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州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29 冊—醫療保健配銷商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二十九冊—醫療保健配銷商

行業描述

醫療保健配銷商購買、儲存並銷售藥品及醫療設備予醫院、藥局及醫師。對此行業之服務之需求大部分係受保險費率、藥品支出、疾病及人口概況所驅動。醫療保健行業大類別持續面臨對降低成本及改善效率之重視，此亦將影響醫療保健配銷商行業。此行業之個體面臨來自藥局、支付者及製造商間合併與合作之挑戰。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船隊、機隊及車隊之燃料管理	酬載燃料經濟性	量化	公升/收益 延噸公里 (RTK)	HC-DI-110a.1
	為減少物流對環境之影響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HC-DI-110a.2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已銷售藥品單位之數量，按產品類別劃分	量化	數量	HC-DI-000.A
已銷售醫療設備之數量，按產品類別劃分	量化	數量	HC-DI-000.B

船隊、機隊及車隊之燃料管理

主題彙總

健康保健之產品及用品之配銷需要龐大之運輸網絡。對氣候變遷與日漸減少之自然資源之擔憂，可能影響燃料價格，並可能使醫療保健配銷商暴露於成本波動中。能改善運輸效率之個體可能更能於長期創造價值。

指標

HC-DI-110a.1. 酬載燃料經濟性

- 1 個體應揭露其運輸船隊、機隊及車隊之酬載燃料經濟性之彙總數。

- 2 個體應計算其運送船隊、機隊及車隊之酬載燃料經濟性，前述船隊、機隊及車隊僅限用於運送產品之載具（排除主要用於運送乘客之載具）。
 - 2.1 個體應揭露其營運之載具（例如，其擁有或長期租賃者）之酬載燃料經濟性，並明確指出其物流營運之全部或部分是否係外包。
- 3 酬載燃料經濟性應以消耗燃料之總公升數/收益延噸公里（revenue tonne-kilometres，RTK）計算。
 - 3.1 酬載包括付費運輸噸位之總重量，排除載具重量。
 - 3.2 收益延噸公里（RTK）係以各段行程之載具行駛公里數（已運輸貨物距離）乘以該段行程收益運送量（酬載）之公噸數計算。
- 4 個體應彙總各運輸類型之酬載燃料經濟性，包括：
 - 4.1 航空運輸
 - 4.2 海上運輸
 - 4.3 鐵路運輸
 - 4.4 公路運輸

HC-DI-110a.2. 為減少物流對環境之影響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減少物流營運對環境之影響之計畫及倡議之性質、範圍及施行。
- 2 描述之攸關努力可能包括船隊、機隊及車隊之升級（燃料效率）、替代或再生燃料之使用、優化之物流路線及減少怠速計畫。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48 冊—容器與包裝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四十八冊—容器與包裝

行業描述

容器與包裝行業之個體將原料（包括金屬、塑膠、紙張及玻璃）加工為包裝產品之半成品或製成品。個體生產範圍廣泛之產品，包括瓦楞紙板包裝、食品及飲料容器、家用產品之瓶罐、鋁罐、鋼桶及其他形式之包裝。該行業之個體通常是以企業對企業之方式運作之個體，且許多在全球營運。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 1 之全球總排放量，其中排放限制法規所涵蓋之排放百分比	量化	公噸 (t) 二氧化碳當量，百分比 (%)	RT-CP-110a.1
	對管理範疇 1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T-CP-110a.2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3)再生百分比，及(4)自行生產能源總量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	RT-CP-130a.1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 (m ³)，百分比 (%)	RT-CP-140a.1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T-CP-140a.2
	與水質許可、標準及法規相關之未遵循事件數量	量化	數量	RT-CP-140a.3
廢棄物管理	產生之廢棄物之重量、有害之百分比，及再循環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	RT-CP-150a.1
供應鏈管理	所採購之木材纖維之總重量；來自經認證之來源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	RT-CP-430a.1
	所購買之鋁之總重量；來自經認證之來源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	RT-CP-430a.2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生產之重量，按基材 ¹ 別	量化	公噸(t)	RT-CP-000.A
生產之百分比：(1)紙張/木材、(2)玻璃、(3)金屬，及(4)塑膠	量化	按收入計算之百分比(%)	RT-CP-000.B
員工人數	量化	數量	RT-CP-000.C

溫室氣體排放

主題彙總

容器與包裝行業在製造及汽電共生過程中燃燒化石燃料產生直接(範疇 1)溫室氣體(GHG)排放。對於個體，溫室氣體排放可能導致監管遵循成本或處罰及營運風險。然而，財務影響可能取決於排放量之高低及現行排放規定而有所不同。隨著各國尋求限制或減少排放，該行業可能會受到愈來愈嚴格之監管。透過較佳之能源效率、使用替代燃料或改善製造流程，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之個體，除財務利益外，亦可能自改善之營運效率及降低之監管風險中獲益。

指標

RT-CP-110a.1. 範疇 1 之全球總排放量，其中排放限制法規所涵蓋之排放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排放至大氣之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之範疇 1 溫室氣體(GHG)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 1.1 所有溫室氣體之排放應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進行彙整及揭露，並依已發布之 100 年時間區間之全球暖化潛勢(GWP)值計算。迄今，全球暖化潛勢值之較佳來源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
 - 1.2 總排放量係指計入抵換、信用額或其他減除或補償排放之類似機制前，排放至大氣中之溫室氣體。
- 2 範疇 1 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RI/WBCSD)於 2004 年 3 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修訂版)」(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包含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 2.1 公認之計算方法論包括以「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為參考基礎，但提供額外指引

¹ RT-CP-000.A 之註一攸關基材包括紙張及/或木材纖維、玻璃、金屬及石油基基材(例如，聚合物)。

（諸如特定行業或區域之指引）者。其例包括：

- 2.1.1 國際航太環境組織（IAEG）所發布之「航太行業溫室氣體報導指引」
 - 2.1.2 美國環境保護署（EPA）所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指引：固定燃燒源之直接排放」
 - 2.1.3 印度溫室氣體盤查計畫
 - 2.1.4 ISO 14064-1
 - 2.1.5 國際石油行業環境保護協會（IPIECA）所發布之「石油行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指引（2011年第2版）」
 - 2.1.6 環境保護個體（EpE）所發布之「廢棄物管理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化議定書」
 - 2.2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應依個體合併其財務報導資料之作法被彙整及揭露，其通常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定義之「財務控制」法及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發布之「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之環境與社會資訊報導架構」中REQ-07「組織邊界」所述之作法一致。
- 3 個體應揭露排放限制法規或計畫（意圖直接限制或減少排放）所涵蓋其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之百分比，諸如總量管制與交易體系、碳稅/費系統，以及其他排放控制（例如，命令與控制作法）及許可基礎機制。
- 3.1 排放限制法規之例可能包括：
 - 3.1.1 加州總量管制與交易（加州全球暖化因應法）
 - 3.1.2 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U ETS）
 - 3.1.3 魁北克總量管制與交易（魁北克環境品質法）
 - 3.2 該百分比應以排放限制法規所涵蓋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之總額除以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之總額計算。
 - 3.2.1 對於受多項排放限制法規規範之排放，個體不得將該等排放計算超過一次。
 - 3.3 排放限制法規之範圍排除自願性排放限制法規（例如，自願性交易制度）及報導基礎法規所涵蓋之排放。

- 4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自前一報導期間之任何變動，包括該變動是否係導因於排放減量、撤資、收購、合併、產出之變動或計算方法論之變動。
- 5 在目前向碳揭露專案（CDP）或其他個體（例如，國家監管揭露計畫）報導溫室氣體排放所使用之範圍及彙整作法不同之情況下，個體可揭露該等排放。惟主要揭露應係根據前述指引揭露。
- 6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揭露之計算方法論，諸如資料是否來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工程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

RT-CP-110a.2. 對管理範疇 1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管理範疇 1 溫室氣體（GHG）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
 - 1.1 範疇 1 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RI/WBCSD）於 2004 年 3 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修訂版）」（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包含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 1.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包括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
- 2 個體應討論其排放減量目標並針對該等目標分析其績效，包括下列項目（若攸關時）：
 - 2.1 排放減量目標之範圍（例如，總排放量中適用該目標之百分比）；
 - 2.2 目標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其指標分母；
 - 2.3 相對於基準年之減量百分比，基準年係就排放減量目標之達成而評估排放量之第一年；
 - 2.4 減量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年及基準年；
 - 2.5 為達成目標之機制；及
 - 2.6 目標或基準年排放量已經或可能被追溯重新計算，或目標或基準年已被重設之任何情況。
- 3 個體應討論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 4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範圍，諸如是否因不同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

排放源而不同。

- 5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是否與排放限制或排放報導基礎之計畫或法規（例如，歐盟排放交易體系、魁北克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及加州總量管制與交易計畫）有關或相關，包括地區、國家、國際或產業計畫。
- 6 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現行）或完成之活動。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容器與包裝製造係能源密集，能源係用於對加工裝置、汽電共生廠、機械及非製造設施提供動力。使用之能源類型、消耗量及能源管理策略取決於製造之產品類型。通常，化石燃料（諸如，天然氣）及生質係所使用之能源之主要形式，而外購電力亦可能占重大份額。因此，能源購買可能占生產成本之重大份額。個體之能源組合，可能包括現場產生之能源、外購之電網電力及化石燃料，以及再生能源及替代能源。使用能源之權衡考量，包括成本、供應之可靠性、相關之用水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以及監管遵循及風險。準此，個體之能源密集度及能源來源決策可能會隨著時間經過影響其營運效率及風險概況。

指標

RT-CP-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3)再生百分比，及(4)自行生產能源總量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

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之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4 個體應揭露(4)自行生產能源數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4.1 個體可揭露其出售予電力公司或終端客戶之自行生產能源數量。

5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以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於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水管理

主題彙總

容器與包裝製造在不同生產階段需要水資源，包括原料加工、冷卻流程及在現場汽電共生廠產生蒸汽。水資源短缺及成本之長期歷史性增加且預期將持續增加（因人口增長與移動、污染及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過度消耗及供應之減少），顯示水管理之重要性。水資源短缺可能導致用水密集型營運之個體面臨較高之營運中斷風險，並且增加水之採購成本及資本支出。同時，容器與包裝製造可能產生必須在處置前進行處理之製程廢水。未遵循水質法規，

可能會導致監管遵循及減緩成本或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透過增加效率及其他水管理策略以減少水資源之使用及消耗，可能會隨著時間經過降低營運成本，並降低法規、供水短缺及社區相關之營運中斷之財務影響。

指標

RT-CP-140a.1.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 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RT-CP-140a.2.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 1 個體應描述其與取水、耗水及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水管理風險。

- 1.1 與取水及耗水相關之風險包括是否可取得充足且乾淨之水資源之風險，包括：
 - 1.1.1 環境限制—諸如於水匱乏區域營運、乾旱、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之隱憂、年際變化或季節性變化，以及氣候變遷影響所導致之風險
 - 1.1.2 監管及財務限制—諸如水成本之波動、利害關係人對取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與其他使用者（例如，商業及都會區使用者）之直接競爭及其行為之影響、法規所導致之取水限制，以及對個體取得及保留水權或許可之能力之限制
- 1.2 與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風險包括，取得與排放有關之權利或許可之能力、與排放有關之監管遵循、排放限制、維持對排放水溫控制之能力，以及由於法規或利害關係人對排放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所導致之責任、聲譽風險及增加之營運成本。
- 2 個體可描述水管理風險之背景：
 - 2.1 風險如何依取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之不同而變動；及
 - 2.2 風險如何依排放目的地（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或廢水處理設施）之不同而變動。
- 3 個體可討論水管理風險可能對其營運之潛在影響及此等風險預期顯現之時間表。
 - 3.1 上述影響包括與成本、收入、負債、營運之持續及聲譽相關者。
- 4 個體應討論降低水管理風險之短期及長期策略或計畫，包括：
 - 4.1 其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範圍，諸如其如何與不同之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耗水之營運流程連結。
 - 4.2 其優先重視之任何水管理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以及對此等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績效分析。
 - 4.2.1 目標（goals）及目標（targets）包括，與減少取水量、減少耗水量、減少排水量、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改善排放水之品質及監管遵循相關者。
 - 4.3 達成該等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targets）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 4.4 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現行）或完成之活動。

- 5 對於水管理目標（targets），個體應額外揭露：
- 5.1 目標（target）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target），其指標分母。
- 5.2 水管理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target）年及基準年。
- 5.3 為達成目標（target）之機制，包括：
- 5.3.1 為提高效率所作之努力，諸如使用水再循環或閉環系統；
- 5.3.2 產品創新，諸如重新設計產品或服務以減少用水量；
- 5.3.3 流程與設備創新，諸如能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或吸入者；
- 5.3.4 使用工具及技術（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之水風險過濾器、全球水工具及水足跡網絡之水足跡評估工具）以分析水之使用、風險與機會；及
- 5.3.5 現行與社區或其他組織之合作或計畫
- 5.4 自基準年減少或改善之百分比，基準年係就水管理目標（target）之達成而評估該目標（target）之第一年。
- 6 個體應討論其水管理實務是否導致組織中任何額外之生命週期影響或權衡，包括土地使用、能源生產及溫室氣體（GHG）排放之權衡，以及個體為何對生命週期權衡後仍然選擇此等實務。

RT-CP-140a.3. 與水質許可、標準及法規相關之未遵循事件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未遵循事件之總數量，包括違反技術基礎之標準及超出數量或品質基礎之標準。
- 2 揭露範圍包括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定許可及法規所規範之事件，包括有害物質之排放、違反預處理之規定或超過總最大日負荷（TMDL）。
- 3 揭露範圍應僅包括導致正式執法行動之未遵循事件。
- 3.1 正式執法行動係定義為處理違反或揚言違反水量或水質之法令、規範、政策或命令之政府行動，且該等行動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命令、行政命令及司法行動等。
- 4 違規情事均應予以揭露，無論其衡量方法論或頻率為何，此等情事包括違反：
- 4.1 通常以每日最大、每周平均及每月平均表達之對連續排放之限制、標準，以及禁令；及

- 4.2 通常以頻率、總質量、最大排放率及特定污染物之質量或濃度表達之對非連續排放之限制。

廢棄物管理

主題彙總

容器與包裝製造可能會產生有害之製程廢棄物，其可能包括重金屬、廢酸、催化劑及廢水處理污泥。個體在管理廢棄物之方面面臨監管及營運挑戰，因某些廢棄物之運輸、處理、儲存及處置受到法規規範。廢棄物管理策略包括減少產出、有效之處理及處置，以及再循環及回收（若可能）。此等活動，雖然需要原始投資或營運成本，但可能減少個體之長期成本結構及降低補救負債或監管處罰之風險。

指標

RT-CP-150a.1. 產生之廢棄物之重量、有害之百分比，及再循環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計算並揭露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1.1 有害廢棄物係依該廢棄物產生場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架構所定義。
- 2 個體應以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中再循環之總重量除以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計算並揭露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之百分比。
 - 2.1 再利用、再生或再製之有害廢棄物應被視為屬於再循環之範圍內。
 - 2.2 再循環、再利用、再生及再製之有害廢棄物係依該廢棄物產生場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架構所定義。
 - 2.3 焚化之材料，包括用於能源回收者，不應被視為屬於再循環之範圍內。
 - 2.3.1 能源回收係定義為使用可燃廢棄物透過直接焚化產生能源之方式回收熱能，不論是否有其他廢棄物。
 - 2.3.2 個體可單獨揭露其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中被焚化之百分比。
- 3 個體可使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以定義其位於缺乏適用之相關法規或監管定義之司法管轄區之營運之有害廢棄物或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
- 4 個體應揭露用於定義有害廢棄物及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之法律或監管之架構，以及依每一適用之架構定義之重量。

供應鏈管理

主題彙總

容器與包裝製造使用大量之原料，包括木材纖維及鋁。此等材料之永續生產係該行業中之個體對供應鏈之一項重要考量，因不利之環境影響可能增加材料成本並影響個體之品牌價值。為降低此等風險，個體可施行供應鏈審查實務，並於內部營運及供應商中施行第三方標準以證認材料係以永續之方式生產。此外，此等行動可能提升品牌價值，並符合客戶對永續生產包裝產品之需求，提供進入新市場及成長之機會。

指標

RT-CP-430a.1. 所採購之木材纖維之總重量，來自經認證之來源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所採購以木材纖維為基礎之原料之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1.1 原料之範圍包含經過加工後作為成品出售之所有投入，包含再循環原料、原生原料及於生產流程中直接消耗之商品。
- 2 該百分比應以其經認證符合責任取得標準之以木材纖維為基礎之原料之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除以所有以木材纖維為基礎之原料之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計算，其中責任取得認證包括由下列組織（或類似組織）頒布之認證：
 - 2.1 美國林場系統（ATFS）
 - 2.2 森林管理委員會（FSC）（FSC100%標章及 FSC 混合來源及 FSC 再循環標章）
 - 2.3 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EFC）（PEFC 認證及 PEFC 再循環標章）
 - 2.4 永續森林倡議（SFI）（SFI 產銷監管鏈及 SFI 認證取得標章）
- 3 個體可分別揭露經每一攸關責任取得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及美國林場系統）及攸關標準（例如，FSC100%標章、FSC 混合來源及 FSC 再循環標章、SFI 產銷監管鏈及 SFI 認證取得標章，以及 PEFC 認證及 PEFC 再循環標章）認證之纖維百分比。
- 4 經超過一項標準認證之木材纖維，個體應僅計算一次。

RT-CP-430a.2. 所購買之鋁之總重量，來自經認證之來源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所購買以鋁為基礎之原料之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1.1 原料之範圍包含經過加工後作為成品出售之所有投入，包含再循環原料、原生原

料及將於生產流程中直接消耗之商品。

- 2 該百分比應以其經責任取得標準認證之以鋁為基礎之原料之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除以所有以鋁為基礎之原料之總重量計算。
- 3 責任取得認證包括由鋁業管理倡議（ASI）頒布之認證（績效標準第 1 版及監管鏈標準草案第 2 版）或同等標準之認證。
- 4 經超過一項標準認證之鋁，個體應僅計算一次。